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落實。合共 27,518,4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之 27,518,4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13.31%；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11.7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 9.6 百萬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為約港幣 9.0 百萬元，其中(i)約港幣 5 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管理行政開支）及業務擴張；及(ii)約港幣 4 百萬元擬投放於本集團的負債需求。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當時之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 65 百萬元。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訂立，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當時之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由於當時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故當時之配售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失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